

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通过济源政府门户网站及水利局信息网进行公布。

（一）主动公开

截止 2021 年底，我局积极通过济源之窗门户网站、报刊、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共计 275 条。此外，还通过公告栏公开了公开承诺、水利局职责、主要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班子分工和财务、人事、其他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主动公开标准规范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网站公开栏目等内容要素。科学设置政府网站栏目,优化网站检索功能,便于公众获取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要求不断进行完善,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通过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公众号平台等载体,及时准确公开水利方面的政策解读。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相关人员工作考核,压实各工作人员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同时在门户网站设置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源示范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